

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繳交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參加由臺南市政府主辦之【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1、 本人/本團隊聲明確已詳閱競賽簡章、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 2、 本人/本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本團隊對於主辦機關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規定繳回獎金、獎牌、獎狀與獎品。
- 3、 本人/本團隊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4、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協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本團隊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以作為本競賽活動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 5、 本人/本團隊同意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及同意主辦機關再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等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本著作。本人/本團隊同意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機關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妥善維護並僅於臺南市政府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臺南市政府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2、 蒐集目的：【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活動報名、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展示及宣傳、協助執行提案實作。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科系、身分證件影本及肖像。
- 4、 參賽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協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作為紀錄、宣傳等相關活動使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5、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人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
 - 因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自報名起至成果展示暨競賽頒獎典禮日結束後保存 1 年，屆時銷毀。
 - 得獎者之個人基本資料需另作領獎及申報稅務使用；依據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2) 人員：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必要相關人員。
 - (3) 地區：臺南市政府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4) 方式：利用人員應以執行本競賽活動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6、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及接收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臺南市政府於認定參賽者是否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及報名繳交資料是否完整，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 7、 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臺南市政府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